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药局、省卫生厅、省工商局关于整顿医药批发市场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七日

川办发〔1989〕26号

省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医药批发市场及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整顿医药批发市场及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我省以国营商业为主渠道的医药市场有了很大发展，对搞活流通，保证人民用药需要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当前医药市场秩序混乱，多方插手、多头批发十分突出，以致药品旅游、迂回运输和价格混乱，不法分子倒卖紧缺药品、药材，制造销售伪劣药品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市场的稳定。为此，必须对医药市场，尤其是批发市场进行清理整顿。根据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和《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医药行业管理。继续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医药行业管理和医药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川办发〔1986〕13号）精神，各级医药管理部门，应按照政府赋予的职能，行使行业管理职权，搞好行业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

凡在我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开办条件，经所在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和合理设置经营网点的需要，审查同意发给《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发给《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商行政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三证不全的不得经营。

省直属企业和中央在川单位的三证由省医药、卫生、工商部门发给；市、地、县和县以下企业，仍按省医药局、省卫生厅、省工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发挥国营医药商业的主渠道作用。西药、中成药和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中药材的批发业务，必须由各级国营专业医药、药材公司（站）分别经营；考虑到我省实际情况，也可由各级国营专业医药、药材公司（站）委托符合《药品管理法》规定并具有上述“三证”的单位代理。代理批发单位应具有委托单位的委托书，并由受委托单位所在地医药局审查同意。承担代理批发业务的在蓉省属企业、中央在川单位均需省医药局审查同意，市、地、州企业需市、地、州医药局（分公司）审查同意，县属及县以下企业由县医药局（分公司）审查同意。批发单位的设置必须从严掌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经营批发业务。药品生产企业可批发本企业按规定允许自销的产品。

三、为确保药品质量，各医药二级批发经营单位，必须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药学专业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和业务经营活动，同时必须建立健全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质检机构和配备相应的检测仪器及设备；三级批发单位除按规定配备药学专业人员外，也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质检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县以下基层代批发单位和零售机构，应配备具有懂得药品专业知识，熟悉医药经营业务的人员。

四、各地工商企业和运销专业户或个人到产地收购（采购）中药材，必须到当地医药、工商部门登记，按照当地规定收购。中央和省管品种麝香、杜仲、甘草、厚朴、黄柏等五种药材，除麝香按现行规定，由省中药材公司核准的收购点收购，并由省中药材公司统一经营外，其余四种药材，只准当地的药材公司及受委托的单位收购，由中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中药材的产、销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各地在清理整顿中，应切实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一九八六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6〕8号）及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工作报告的通知》的意见（川府发〔1986〕10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货源组织，做好市场供应。对灾情、疫情、急救所需的药品、器械，各市、地、州医药管理部门，应按就近供应的原则，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在发生重大疫情、灾情或特殊需要时，各市、地、州医药管理部门应首先在辖区内统筹安排，确有困难的，由省医药管理局实行全省统一调度，全省医药企业必须服从安排。

六、兽防部门经营的药品，只能供兽用，不能供人用。

七、医疗单位临床需要配制的制剂，只限在本单位使用，不得在市场销售。

八、加强药品价格管理。医药工商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管理的规定，属于国家和地方管理的品种都应按分级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各级规定的价格，分别按规定对象，执行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和国家规定的浮动价。不得越权定价。纠正各种乱涨价的错误行为，稳定市场物价。经营医药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哄抬药价和套购、抢购。

九、加强对城乡集体、个体医药商品经营户和药业摊贩的管理。当前，医药零售环节比较混乱，必须同时进行清理整顿。此项工作除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执行外，仍应按一九八四年省医药总公司、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四单位以川药总企字（1984）54号文和一九八一年省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商业厅、省公

安厅、省供销社等六单位《关于加强药业摊贩管理的规定》执行。

药业摊贩经过清理整顿和重新审查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在中央和省没有统一规定前，可由各市、地、州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发给“个体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应划定经营地点，亮证摆摊经营。

省外工商企业和运销专业户等单位和个人到省内各地销售医药产品（不包括国营专业医药、药材公司、站和经省、直辖市、自治区批准的医药生产企业），必须持县以上医药主管部门证明到当地医药、工商部门登记，并按当地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进行业务购销活动（如当地认为有必要检验的个别品种，应予报检）。

十、从现在起，在今年底以前，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工商等部门对医药批发单位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行为和单位都要予以纠正或取缔。对已批准发证的批发单位，要重新审查验收。今后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复查，查出问题，要及时按规定处理。

请各级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在清理整顿中切实加强领导，抓紧落实，并将清理整顿情况逐级上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四川省医药管理局

四川省卫生厅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二月三日